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中安通（南京）数据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安通（南京）数据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华为OceanStor 5310（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2]，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安通（南京）数据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9 日